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詮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宜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泉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所為之函（裁定）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函（裁定）原本及正本之主旨欄中關於「…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6號假扣押裁定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6號假處分裁定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函（裁定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